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1) 建議委任審計師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計師」	指	本公司審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通函第5至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虞明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1)建議委任審計師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委任審計師的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委任審計師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八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現任香港審計師和中國審計師(「**現任審計師**」)，已連續擔任審計師超過八年，達到了**管理辦法**規定的變更的條件。

為符合**管理辦法**的上述要求，本公司與現任審計師經友好協商一致同意：現任審計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直至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新審計師的任命。

現任審計師承諾及確認，其對建議變更審計師的事宜沒有異議；其與本公司之間沒有任何分歧；並且沒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鑒於現任審計師計劃離任，本公司就採購審計服務進行甄選程序，由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內部政策要求採購審計服務須進行公開招標。**管理辦法**為本公司通過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投標及其他可充分了解會計師事務所能力的聘用方法公平競爭及甄選審計師的程序及考量因素提供寶貴參考。鑒於(i)審計師選任的規定，(ii)本公司內部程序要求進行公開招標，及(iii)參考**管理辦法**有關公平、公正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於甄選審計師時進行了公開招標，四家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了香港審計師的甄選，五家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了中國審計師的甄選。本公司認為，該甄選程序是不斷提高採購專業服務的公正性及公平性的措施之一，可鼓勵具有競爭力的審計品質及費用。

董事會函件

在此程序中，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格，審計聯交所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公路公司、金融機構的資歷，綜合實力，人力資源配備，質量管理(執業信譽情況、內控制度、信息化安全管理、風險管理)，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選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財務報告的審計師；而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選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財務報告的審計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中國審計師；及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審計師，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變更審計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敬請留意通函第5至7頁所載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謹啟

2024年11月2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香港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動議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4年11月2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4年12月16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下文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4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4年12月1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